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申新 公告编号:2025-56

##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5日以现 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总部大楼二楼二号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及电 子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 求。公司董事长马孝武先生为本次董事会主持人。

- 与全董事对木次全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讨论 并以表决更表决的方式 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2.706.878.54元, 2025年度前三季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633,796.06元, 2025年9月30日合并报表 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00,158,992.89元,2025年9月30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0,685,851.60元。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 益和合理诉求,更好地问馈股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规定,保证公司正 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特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公司2025年9月30日总股本620,332,0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 元(含税),分红总额为18.609.962.55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 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股利分配以及支持公司产品研发及产能建设等需要。

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分配政策。 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 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8)。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与监事、监事会相 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及其他相关制度亦作出相应修订。在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仍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履职。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 授权代表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及取消监事、监事会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限 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关于取 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3.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 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梁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同步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逐项审议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抑则与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5)审议诵讨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累计投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17) 审议通讨了《关于修订《内墓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以上(1)至(8)项及(15)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1)和(2)项子议案需以特别 决议方式审议;其余子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披露的上述治理制度全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

发行") 冲过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目内有效。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 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鉴于股东大 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充分考虑本次发行进程及公司实际情况,为保障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 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再次延长 12个月至2027年1月29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5、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 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提名马孝武先生 马晓先生、林林先生、刘家钰女士、彭强先生、唐建设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洗人,任期三年,自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5.01提名马孝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5.02提名马晓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5.03提名林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5.04提名刘家钰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5.05提名彭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506根名唐建设失生为第七层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9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锂电添加剂项目的

进展公告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试生产方案于2025年11月17日经专家评审通过,已具备试生产条件,将开始试生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年产5000

2021年,公司第五届董事全第十九次全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永大年产25000吨 VC和5000

公司原有VC(碳酸亚乙烯酯)产能5000吨/年(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内

该项目的投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VC的产能和规模化优势,加强公司在锂电材料板块的业务发

蒙古永太三期建设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本次新增投产5000吨/年的产能后,公司

吨FEC等项目的议案》,拟建设年产25000吨VC(碳酸亚乙烯酯)和5000吨FEC(氟代碳酸乙烯酯)以

及联产品的生产能力。本次进入试生产阶段的是其中年产5000吨锂电添加剂VC(碳酸亚乙烯酯)产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确认以上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 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简历见本公告附件。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认真履行董事职务,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6、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欧明刚先生、喻朝辉女士、刘纳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侯

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6.01提名欧明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6.02提名喻朝辉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出结里,0 更辩成 0 更反对 0 更套权 一致通过

6.03提名刘纳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简历见本公告附件。经审查,欧明刚先 生、喻朝辉女士和刘纳新先生均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 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独 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7、审议通讨了《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诵讨。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各杏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非独立董事简历: 1. 马老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4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长 沙市电动风机厂技术科股长、湖南电动工具厂技术科科长、长沙市日用电器厂技术科科长、长沙市高 压开关厂厂长、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至2012年5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 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马孝武先生持有股份总数84,298,4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5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 东,马孝武先生与公司董事、总经理马晓先生为父子关系,与本公司其他现任及拟聘董事及持有本公 司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 平台公示或老被人民法院领人生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左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 要求的任职资格。

2、马晓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0年2月出生,硕士学历,2003年9月至2006年5 月任职于长沙市电业局,2006年5月起历任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马晓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4,3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2%,公司董事长马孝武先生 与马晓先生为父子关系,马晓先生与本公司其他现任及拟聘董事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 关联关系。马晓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 人民法院纳入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

3、林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7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 师。1988年7月起历任长沙高压开关厂、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会 计、财务科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 理。2019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林林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31,005,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与本公司其他现任及拟 聘董事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 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刘家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2年6月出生。1980年6月起历任长沙市高压 开关厂、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监事。1998年 4月至今任本公司行政后勤处处长,2016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刘家钰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3,483,4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6%,与公司现任及拟聘的其 他董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 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彭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8年4月出生,1986年4月起曾任职于长沙高压开 关厂、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生产部、销售部;历任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销售经理、销售总 监,2016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销售总监,2019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月起兼任湖南 长高电新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彰强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734.4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8%。与本公司其他现任及拟聘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 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唐建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5年7月出生。1994年7月起,历任长沙高压开 关有限公司车间主任、销售经理、省区经理、营销总监。2011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销售总监、2016年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4年1月起兼任湖南长高电新销售有限公 唐建设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8904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与本公司其他董事及持

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 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 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欧明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7年12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国务院政府 特殊津贴获得者。1989年7月-1997年9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湖南金融管理干部学院工作、任金融经济 师、金融教研室副主任:2002年8月起在外交学院国际经济学院任教,先后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国际 金融系主任兼国际金融研究中心主任,现任国际经济学院院长。曾任四维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科 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开始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除本公司外,未在其他上市 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欧明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欧明刚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 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

展,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该项目从试生产阶段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的时间,同时在前期生产阶段,项目生产装置、产品产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5年11月18日

量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待于观察和不断提升,亦有可能面临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不确定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del>告</del>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为其向国内各类银行及其他机构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

三、风险提示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因素的影响。

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特此公告。

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诵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2、喻朝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1年8月出生,注册会计师。2008年至2009年 在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公司担任会计,2010-2012年在湖北洪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 2013-2021年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担任项目经理、签字会计师。2022年 至今任湖南和泉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主任会计师,2022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 事,除本公司外,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喻朝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喻朝辉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 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 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3、刘纳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2月出生,会计学博士,教授。1994年至 2010年历任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会计系教师、信息管理系副主任、教务处副处长,2010年至2019年 11月任湖南财政经济学院会计学院院长,2019年12月至今任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图书馆馆长。曾任金 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宜安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劲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未

刘纳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纳新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 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 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5-57

##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5日在本公 司总部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根据《公 司章程》,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 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2,706,878.54 元, 2025年度前三季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633,796.06 元, 2025年9月30日合并报表 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00,158,992.89元,2025年9月30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0,685,851.60元。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 益和合理诉求,更好地回馈股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规定,保证公司正 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特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公司2025年9月30日总股本620.332.0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 元(含税),分红总额为18,609,962.55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 继续留存公司用于股利分配以及支持公司产品研发及产能建设等需要。

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分配政策。 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

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8)。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与监事、监事会相 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及其他相关制度亦作出相应修订。在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仍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履职。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 登记及取消监事、监事会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披露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关于取 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60) 、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5-59

##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0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3日9:15-

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 0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

7、出席对象: (1)2025年11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星北路三段393号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总部大楼一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2.00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3.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 数(9)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3.03	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3.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银行保函、融资租赁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

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30,000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

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并授权公司董

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5

年4日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州永太手心")本金10,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 本次公司为会资子公司杭州永大手心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

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3.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3.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3.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3.09	关于制定《累计投票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6)人
5.01	提名马孝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V
5.02	提名马晓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V
5.03	提名林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V
5.04	提名刘家钰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V
5.05	提名彭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V
5.06	提名唐建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V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6.01	提名欧明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V
6.02	提名喻朝辉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V
6.03	提名刘纳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V

(1)上述第2.00、3.01、3.02、4.00项提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非累积投票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上述第5.00、6.00 项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均采用等额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

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 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 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 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 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

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复印件文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2、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28日上午9:30-11:30、14: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长沙市望城区金星北路三段393号长高电新证券投资部 邮编:410219电话、传真号码:0731-88585000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eninfo.com.e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草由新科林职从八司業車会

2025年11月18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52",投票简称为"长高投票"。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 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 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洗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 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

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

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块票系统快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日915至152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 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 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杳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eninfo.com.e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做具体指示 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本授权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和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必须加盖公章。

担保期限:本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 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生

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轻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融资过程中发生的格付款,进分金、加索赔偿金、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等。 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储讨 差旅费、破产管理人报酬和其他合理费用。

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 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 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 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因对子公司部分担保已到期,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4,718.7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7.82%。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 事 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5-052

线。该项目后续其他产能建设将视市场需求与行业产能释放情况而定。

的电解液添加剂产品VC(碳酸亚乙烯酯)的产能将达到10000吨/年。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大遗漏。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会共有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1 木// 股东今无变更 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大遗漏。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2025年11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 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11月17日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11号广电运通行政楼会议室;

(五)主持人:董事长陈建良; (六)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2025年10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一)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05人,代表股份1,286,343,1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1、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1,243,584,0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本金:10,000万元

50.0762%;

1.7218%。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方:杭州永太手心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二)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00人,代表股份42,759,0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本次股东会由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许丽华律师和黄菊律师予以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

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002320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公告编号:2025-89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三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

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会议召开协占·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 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会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 公司定于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15:00-17: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海南海峡航运 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15:00-17:00 会议召开地占,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王然先生、总经理蔡泞检先生、董事会秘书张芬芬女士、独立董 事胡秀群女士。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石动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ltgQ8vF1sg8或使用 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5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 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